

114 學年度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計畫

114.11.05 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
- 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防制準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其任務為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 三、114 年 7 月 31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43085695 號函頒教育局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114 年~115 年)

貳、實施對象：學校教職員工生。

參、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具體作法：

一、成立相關組織

- (一) 依據防制準則第 7 條第 2 項與第 3 項規定略以，學校應設置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下稱防制委員會)，委員應包括校長或副校長、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二人、家長代表、外聘學者專家、高級中等學校並應包括學生代表。委員任期 1 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
- (二) 本校已於 114 年 10 月 14 日，簽奉核定組成本校防制委員會，並依據防制準則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校長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防制委員會與審查小組名單如附件 1。
- (三) 防制委員會成員應配合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各縣市教育局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活動及個案研討。

二、加強宣導及專業增能

- (一) 依據防制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學校每學期應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如：班級經營策略、輔導諮商技巧等。
- (二) 教職員工部分：114 學年度結合校務會議、學務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宣導。
 1. 校務會議宣導：114 年 8 月 29 日(五)學務主任向全校教職員工宣導尊重他人
 2. 學務會議宣導：114 年 9 月 12 日(五)學務主任向全校導師宣導正向管教
 3. 教師進修研習宣導：
 - (1) 主講人：麗山高中彭雅琪老師(班有特生的班級經營心法)
 - (2) 時間：114 年 10 月 17 日(五)13:00-13:50
 - (3) 地點：水滴會議室
- (三) 學生部分：本校於 114 學年度第 1 與第 2 學期開學第一週，配合辦理「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時，納入反霸凌宣導內容，宣導通報管道與檢舉機制，辦理時間地點如下：
 1.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時間為 114 年 9 月 05 日(星期五)，地點：各班教室。
 2.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時間為 11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一)，地點：體育館。

(四) 家長部分：為提升家長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與意識，學校應邀請家長參與校園霸凌防制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本校於學校日進行宣導，辦理時間為 114 年 9 月 20 日（星期六），地點：本校體育館。

三、積極預防

(一) 彈性調整班級位置：學校應彈性調整班級位置，需特別施予適當輔導或教學之班級應置於 1 樓或學務處附近。

(二) 強化熱點巡查：針對校園安全疑慮處所，由學校校園安全維護人力成立「巡查小組」針對高風險區域加強巡查，並建立學校及里鄰社區聯繫網絡，協助校內防制霸凌業務及校園周邊危險區域巡邏。

(三) 改善校園危險空間：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四) 強化警政司法支援網路：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及港墘派出所完成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如附件 2)。

(五) 融入課程與班級經營：

1. 本校利用班會、週會、導生聚會等時間(或融入社會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課程)進行霸凌實務研析，培養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觀念，遏止霸凌行為產生，並鼓勵學生見義勇為。
2. 本校應對社交技巧不佳、行為明顯地與眾不同、易與人發生衝突或人際關係處理不當之學生，加強關心輔導，亦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
3. 本校建立普特合作機制，遇有衝突必要時尋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入班協助。

(六) 積極介入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

1. 本校知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時，積極依防制準則第 21 條處理，採取適當管教措施、懲處或其他適當措施。
2. 學生之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檢舉後，仍得依防制準則第 21 條處理，採取正向管教、懲處、輔導或其他適當措施。
3. 本校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並本權責協助與輔導。
4. 本校接獲檢舉時，應積極關懷當事人狀態，必要時，視當事人需求，主動提供輔導資源。

肆、霸凌事件之檢舉、通報及受理

一、暢通檢舉管道、加強保密及安全性：

(一) 主動營造友善、安全之檢舉及通報環境，不得因被行為人或任何人檢舉或協助他人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二) 與教職員工生宣導可利用臺北市政府 1999 市民專線、本校校長信箱、教育部反霸凌專線(1953)等尋求協助，鼓勵校長及教職員工、家長及學生及早介入制止

與化解。

(三) 本校對檢舉人、案件之當事人、證人及協助調查者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皆應予以保密。

(四) 若霸凌或偏差行為已發生而有旁觀學生制止，應予鼓勵並對其採取遏止霸凌或偏差行為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二、明定分工職掌、落實通報義務：

(一) 本校防制校園霸凌業務各處室權責劃分如附件 3。

(二) 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本校所定權責人員通報，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應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三、配當合適空間、處置依法規定：

(一) 事先就案件處置之會前會、調查調和會議、訪談之場地、錄音或錄影器材、資料保存設備，視特性周全安排包括討論空間之隱蔽性、安全性與隔音功能。

(二) 本校處理疑似霸凌案件應依據防制準則標準作業流程，並利用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工作手冊表單，以完善處理程序。

四、化解衝突、回歸正常學習：

(一) 遇有生對生紛爭，以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以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二) 必要時，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學校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

(三) 必要時得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四) 教導當事人雙方承擔責任、道德學習、有尊嚴的對話及修補傷害，減輕霸凌造成之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伍、獎懲：

一、本校教職員工或其他人員有辦理校園霸凌防制之功者，教師部分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進行敘獎，學校行政人員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進行敘獎。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防制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陸、經費支應：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核支，辦理內容如鐘點費、出席費、撰稿費、交通費、資料費、誤餐費等項目。

柒、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

捌、本實施計畫經防制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名冊

序號	編組職稱	職稱	姓名	性別	備考
1	召集人	校長	陳○靖	女	
2	行政人員	學務主任	簡○玲	女	審查小組
3	行政人員	教務主任	廖○淑	女	
4	學輔人員	主任教官	邱○蓉	女	審查小組
5	教師代表	專任教師	丁○靄	男	審查小組
6	教師代表	專任教師	張○肇	男	
7	教師代表	專任教師	吳○玲	女	
8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楊○誼	男	
9	學生代表	學生	陳○丞	男	
10	學者專家	松山高中主任教官	李○進	男	
11	學者專家	睿品法律事務所律師	張○萍	女	
附註	<p>一、依據防制準則第 7 條第 2 項與第 3 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組成<u>防制委員會 5 人至 11 人</u>，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並應包括「未兼行政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 2 人)、家長代表、外聘專家學者（如偏遠地區學校外聘學者專家有困難者，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高級中等學校應包括學生代表。</p> <p>二、依據防制準則第 24 條第 1 項，學校校長應在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p>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臺北市警察局內湖分局

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

簽定日期	107 年 9 月 10 日	簽定地點	臺北市警察局內湖分局
簽定單位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臺北市警察局 內湖 分 局	用印處	 
簽定目的	結合學校與警察力量，加強防制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入侵校園，消弭校園暴力事件，共同維護校園安全，以協力營造「健康安全、溫馨祥和」之學習環境。		
約定事項	<p>一、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範圍：</p> <p>舉凡<u>麗山高中</u>請求<u>內湖分局</u>或<u>港墘派出所</u>處理校園內發生學生霸凌恐嚇勒索、集體鬥毆打架、吸毒行為、中輟生協尋、校外不良分子入侵校園破壞、騷擾、偷竊、販毒事件及幫派侵入校園發展組織暨其他兒童與少年保護事件等問題，均屬派員支援任務範圍。</p> <p>二、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在校區附近廣設巡邏箱，加強巡邏查察。 (二) 協助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減少治安死角，淨化校園周邊安全空間，保護學生上下學安全。 (三) 加強各級學校校慶、畢業典禮或其他校際活動期間之安全維護工作。 (四) 協尋中輟學生，協助復學。 (五) 積極偵辦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侵入校園事件。 (六) 加強蒐報幫派吸收學生不法事證，提報檢肅。 (七) 協助轄區學校辦理學生外宿安全認證，認證方式由學校邀集警察（分）局共同會商。 <p>三、協調聯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協請規劃結合商家、愛心商店、警察服務聯絡站及交通崗等處所，建構安心走廊，共同維護學生上、放學安全。 (二) 協請學務人員參與聯合巡查小組，查察青少年學生易聚集、滋事及不當出入之娛樂、休閒場所。 		

約定事項	<p>(三) 協請學校教師、訓輔人員、軍訓教官配合校園訪查，瞭解學生藥物濫用情形與不良幫派組合在學校活動狀況。</p> <p>(四) 協請落實執行「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規定，提供毒品、黑道幫派侵入校園情資。</p> <p>四、約定通報：</p> <p>(一) 查察發現學生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案件、參加不良幫派組織、民俗藝陣或其他偏差行為，密件通報學校加強輔導。</p> <p>(二) 清查校園周邊 500 公尺內色情、毒品交易、賭博電玩等不良（當）場所資料，密件通報提供學校，俾利學校訓輔人員有效管制學生，避免涉足。</p> <p>五、約定注意事項：</p> <p>(一) 對學校請求處理毒品、不良幫派勢力入侵校園、校園暴力或竊盜等危害校安事件，應立即、優先處理並確實保密，絕對禁止對外發布新聞或公布學校、學生資料與案情，以維護學生權益。</p> <p>(二) 學校上課期間，警察人員未經學校同意不得隨意進入校園。惟為配合學校需求，定時或不定時進入校園，協助巡查有無不法，以防制校園暴力事件發生。於偵辦校園內之刑事案件時，應適時知會校方聯繫窗口人員(學務主管)，並由學務人員全程陪同處理，俾有效因應各項校園突發事件。</p> <p>(三) 大專校院倘需要警察機關進入校園協助巡邏時，請該校填具「(大專校院全銜)請求警察機關派員協助校園巡邏申請書」(如附表)，由轄區警察分局負責受理、審查，在警方許可範圍內妥適規劃勤務，調派警力，依其申請全力協助，並請校方派人會同配合執行。</p> <p>(四) 警察人員進入校園穿著之服裝（警察制服或便服）與警用車輛，得視事件發生當時之需要，由雙方協商遵行之。</p>
通訊聯絡	<p>一、被支援單位：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學校地址：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 2 段 100 號 日間聯絡電話：02-26570435 轉 304 夜間聯絡電話：02-27974202</p> <p>二、支援單位：內湖分局（或港墘派出所） 機關地址： (一) 內湖分局：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101 號 (二) 港墘派出所：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 1 段 550 號 日間聯絡電話：02-27900505 (內湖分局)、02-87518690 (港墘派出所) 夜間聯絡電話：02-27900505 (內湖分局)、02-87519943 (港墘派出所)</p>
附記	<p>一、本約定書經由雙方同意簽定會銜後，分別陳報上級機關備查。</p> <p>二、本約定書自簽定會銜日起生效，簽定雙方應列入移交。</p> <p>三、本約定書一式五份，由被支援單位先行填妥用印後，具函持向支援單位簽定之，簽定完成後，交由支援單位收持三份（需陳報警察局一份、自存一份、送轄區分駐【派出】所一份），被支援單位留存二份（需陳報教育局或聯絡處一份、自存一份）。</p> <p>四、本約定書內容可依地方警察局及學校特性自行修訂，如遇情事變更而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協調後，亦得隨時修訂之。</p>

附件3

本校各處室具體分工措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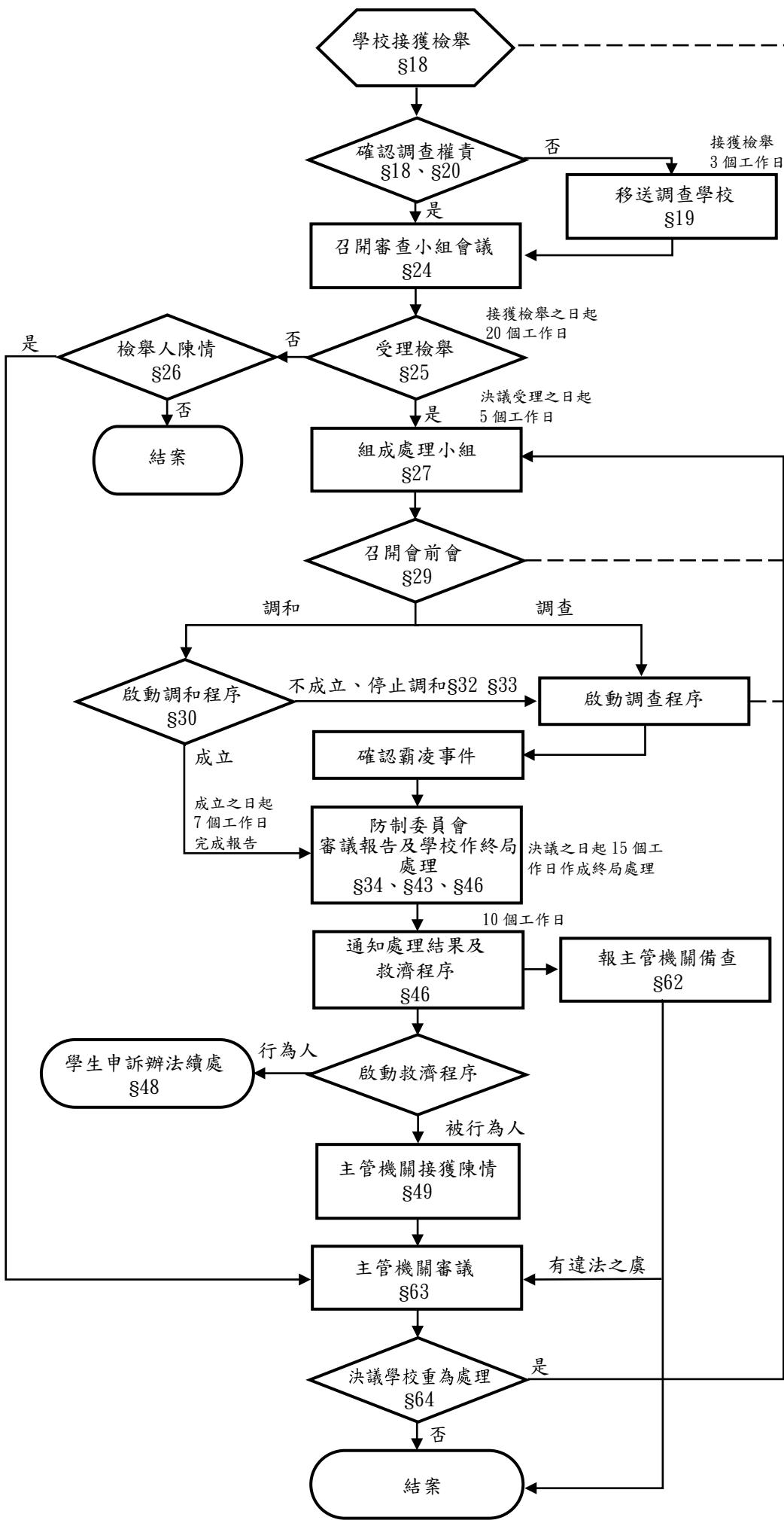
執行要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教 育 宣 導	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學務處
	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	學務處
	班親會宣導活動	學務處
	校園跑馬燈、無聲廣播宣導	學務處
發 現 處 置	彈性調整班級位置	學務處
	校園內外安全疑慮處所巡查	學務處
	危險空間與設施之規劃	學務處
	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及通報	輔導室
	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學生及通報	學務處
介 入 輔 導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	學務處
	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教務處
	應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學務處
	教導當事人雙方承擔責任，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輔導室

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受理階段

調和、調查階段

審議階段



事件通報應依第17條規定辦理，校長及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向學校所定權責人員通報，學校權責人員應向所屬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另依法辦理社政通報。

調和及調查程序：

1. 調和程序 (§29):
 - (1) 調和程序應經雙方同意，始得為之。
 - (2) 雙方得自由選擇採行調和或調查程序。
2. 處理小組應停止調和，進行調查 (§32):
 - (1) 任一方無調和意願。
 - (2) 一方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運用不對等之權力或地位影響調和進行之具體事實。
 - (3) 處理小組召開第一次調和會議之日起一個月，調和仍未成立。
 - (4) 處理小組認顯無調和必要、調和顯無成立之可能或不能調和。
3. 調查程序進行中，雙方當事人重新有調和意願，得進行調和 (§33)。

處理期限:依第43條規定，為處理小組召開第1次調和或調查會議起2個月內完成報告，必要時得延長，延長以2次為限，每次不得逾1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學校於調和、調查、處理階段或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得為第38條規定之處置。

附件 1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